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2024年2月20日至28日，纽约

确定新主题

促进非政府组织更多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倡议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挑战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导言

根据大会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XXX)号决议所概述的任务，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提出的具体建议。特别委员会在履行这一任务时，必须处理因促进非政府组织更多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倡议而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提出的挑战。

让民间社会更强有力地参与本组织的想法是不正确的，因为非政府组织已经在参与联合国的相关会议和进程。而且，非政府组织的多样化参与是不可行的，因为非政府组织性质所固有的因素，可能会大大加剧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对《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产生不利影响，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促进社会进步和提高生活水平，以及合作解决国际问题。



非政府组织加剧全球不平等

非政府组织的现象并不像所描述的那样具有普遍性。从历史上看，“民间社会组织”起源于富裕和强大的发达国家，是一种传统的游说工具。几十年来，大型企业利用非政府组织作为一种工具，使政治当局了解它们的利益，避免腐败和贿赂指控，并将与竞争对手的权力斗争描述为“追求更大利益”。

随着赞助公司的规模和影响力不断扩大，超越了国界，它们所支持的非政府组织影响力也在扩大。如今，一些历史最悠久的西方非政府组织和基金，由于其历史上与大企业的密切联系，可以夸耀其预算轻易超过联合国的经常预算。没有一个非西方本土的民间社会组织能够有相当的实力，原因很简单：非政府组织不参与创造任何经济产品。因此，只有拥有过剩资源、大型经济体以及政治和经济精英之间特定互动传统的国家才能产生这种工具。简而言之，大型非政府组织不产生任何有形的经济利益，而是消耗大量资源维持其日常运作，是发展中世界无法负担的工具。

在非西方国家，这些组织在国内没有明确的赞助者。如果慈善赞助者来自海外的富裕国家，那么问题自然会出现：相关的“民间社会组织”实际上会促进谁的利益？全球或西方非政府组织的地方“分支机构”也是如此，它们有时试图模仿“基层组织”，但实际上是跨国公司和外国政府的代理人，为了与“更大的利益”毫无共同之处的特殊经济和政治利益，严重干涉国内事务。

促进加强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倡议对联合国及其《宪章》构成挑战

如上文所示，加强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的工作将意味着给予少数已经强大的组织更多的权力，这些组织不对政府间商定的关于它们参与联合国工作的规则和条例承担责任。得到发达国家企业和跨国公司支持的“民间社会组织”在数量上具有优势，更容易获得资源、技术和专门知识。所有这一切，加上先进和花钱多的公共关系和通信战略，以及广泛的全球大众媒体和社交网络覆盖，使它们能够对联合国政策施加比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任何民间社会行为体更大的影响。

参加联合国进程的财政负担，包括参加各种会议的差旅费，对发展中国家的组织来说更加困难，限制了它们的参与，并使拥有富有赞助者的西方非政府组织能够塑造和垄断议程。由于这些差异，联合国各机构过分依赖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往往将重点转向西方国家优先考虑的问题，导致资源分配不成比例，使发展中国家的重大关切问题得不到解决。

因此，促进“民间社会”更强有力地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倡议与民主化或透明度毫无关系，而是旨在扩大较富裕国家在本组织的声音，违背了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这种动态将巩固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经济结构的历史遗留问题，助长联合国内有利于西方利益的固有偏见。

西方支持的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在联合国各机构内部有着强大的网络和联系，使它们能够影响优先事项和战略。在本组织，它们为了其赞助

者的利益，进行与国内相同的游说活动，将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置于一边。资源的不平等导致西方非政府组织和西方支持的非政府组织在参与技术援助项目的组织中占主导地位。这反过来又导致推广以西方为中心的模式和解决方案，而这些模式和解决方案往往不适合或不能有效应对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独特挑战。此外，这些提供各自服务的非政府组织往往粗暴干涉受援国的内政，认为自己不受联合国规则和条例的约束。

然而，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并不是《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中受到非政府组织性质所固有的差异和不平等影响的唯一原则。还可能包括“合作解决国际问题”等其他原则：西方支持的非政府组织在获得资源、信息和决策过程方面享有优势，能够成功地塑造议程，并在联合国内部推行有利于其赞助者的合作模式。同样的因素也可能阻碍“评价社会进步和确定更好的生活标准”(因为它们把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放在一边)，并可能阻碍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和教育合作(因为它们促进以西方为中心的模式，但这些模式不关心区域和国家特殊的需求、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

此外，非政府组织不向联合国预算缴款，不是《联合国宪章》的签署国，也不承担相应的义务。会员国的代表为各自的国家人民服务。相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只对其赞助者负责，而赞助者的商业和地缘政治利益比模糊的“为更大利益服务”要具体得多。

任何扩大非政府组织已经大量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做法都将带来严重的挑战，加剧国际和区域差距和不平等，损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内部的政府间进程。

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必须制定程序和组织解决办法，处理与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机构有关的各方面问题，并防止这种参与被用来促进政治化、选择性和惩罚性做法，以利于少数发达国家的国家议程。这种程序应保证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不受损害，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符合大会议事规则，不被滥用于为少数国家的狭隘利益服务。

必须制定程序，确保参加联合国进程的非政府组织的公平和公正的地域代表性，特别是代表非西方国家未得到考虑的意见和未被听到的声音。会员国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决定和其他有关决议，全面控制允许非政府组织参与的进程。

目前没有适当的机制来追究非政府组织滥用联合国系统和相关进程或滥用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责任。这种情况必须得到解决。为上述挑战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将是考虑就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所载建议采取任何行动的必要初步条件，因为该报告旨在促进非政府组织更多地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是审查这一问题和讨论处理这一问题的有效方法的适当论坛。